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士小字第2332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郁涵

被　　告　許永祥

訴訟代理人　陳建龍

　　黃二極

被　　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黃二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伍佰肆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1年1月1日下午2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A車），自臺北市士林區中社路2段185巷前，因轉彎時未注意距離，撞損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劉慶尚所有、由訴外人劉光裕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原告因本

件交通事故已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22,303元，本件事發前，B車駕駛發現後方之A車，故先行靠邊停車禮讓A車先行，惟因A車駕駛轉彎時未注意距離，致B車遭碰撞，應負全部賠償責任。而被告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首都客運）為甲○○之僱傭人，本件事故發生時甲○○駕駛A車為首都客運執行職務中，故首都客運應與甲○○連帶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保險代位請求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3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共同答辯略以：本件事故發生之處，為禁止停車路段，然B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卻違規停車，實為本件事故之發生原因，甲○○並無過失；又原告所請求之維修費用應計算折舊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汽車保險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被告雖以上詞置辯，惟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巷定有明文。本件事故發生時，B車原本行駛於A車前方，右側為腳踏車專用道，路旁均畫有禁止停車之紅色標線，前方則為登山道路路口僅供人通行，車輛至此僅能迴轉，然B車先行靠右停於路邊，後A車自B車左側通過時，即撞擊B車左側，有B車行車紀錄器之翻拍照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可徵當時B車係將車輛違規停放於路旁，A車見狀欲自B車左側超車至前方迴轉，然因未注意前方與A車間停於路邊之情況及安全距離，而致生本件事故，被告甲○○顯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且與B車之車損具相當因果關係，顯應負過失賠償之責。又被告甲○○係被告首都客運之受僱人，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因過失致B車受損，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負連帶賠償之責；從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B車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㈢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22,303元（其中工資4,774元、塗裝9,979元、材料7,550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B車係於108年10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1年1月1日，B車輛已使用2年3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2,729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4,774元、塗裝9,979元，合計為17,482元。

㈣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訂有明文。本件事故依據B車行車紀錄器之翻拍畫面及到度路交通事故現場圖，B車駕駛甲○○亦有路邊違規停車之過失，該路口既禁止停車，顯係因倘任供車輛停於路邊，以其路寬待他車經過時，可能引發車輛之撞擊，被告違規停車之行為，顯與事故之發生具相當因果關係，故本院權衡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認定本件過失比例，應由甲○○負3成，被告負7成為合理，計12,237元（17,482×70%，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2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54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1,50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550×0.369=2,78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550-2,786=4,764
第2年折舊值	4,764×0.369=1,75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764-1,758=3,006
第3年折舊值	3,006×0.369×(3/12)=27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006-277=2,729